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东财农〔2020〕26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13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38.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0 年“2130209-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请及时组织兑现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兑现时限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兑现。

二、兑现流程

(一)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38.4 万元。依据东财农(2019)1 号文件,资金通过国库授权支付拨付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。按照《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昆明市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,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数据修改、录入。

(二)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负责组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录入,根据区级下达给本乡镇(街道)的资金额度,拟定资金分配计划,将资金发放清册公示到村、到组。公示结束后,及时将农户信息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,并把补偿资金发放清册提交乡镇(街道)财政所,财政所提供金融机构一份,报区林业草原局一份,同时将补偿资金拨付至金融机构。

(三)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与各基层信用社签订《“一卡通”发放委托协议》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信用社负责根据乡镇(街道)财政所提供的清册,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直接拨入农户的“一卡通”专用账户。

三、兑现工作要求

(一)确保资金阳光运行。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要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、到组,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,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(二)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。补偿资金必须及时发放给农户，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拖延发放时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税费、贷款、借款等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东川区2020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乡镇（街道办）	面 积	金 额
合 计	73.84	738.4
阿旺镇	5.5858	55.858
红土地镇	12.3778	123.778
舍块乡	17.3695	173.695
汤丹镇	4.5341	45.341
铜都街道	4.8401	48.401
碧谷街道	1.7395	17.395
拖布卡镇	10.5731	105.731
乌龙镇	2.4466	24.466
因民镇	14.3735	143.735

